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字〔2023〕21号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丰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河长办）、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芳溪镇、石市镇、新昌镇、桥西乡、天宝乡、潭山镇、黄垦镇：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丰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不公开)

宜丰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23〕11号）及《宜春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宜府办字〔2023〕18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全县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在巩固提升排污口整治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丰。

（二）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完成锦江（宜丰段）、耶溪河省考断面、敏感保护区10km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2024年底前，完成锦江（宜丰段）、耶溪河省考断面、敏感保护区10km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6月底前，完成锦江（宜丰

段）、耶溪河所有排污口排查。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整治。

二、工作任务

成立宜丰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组，由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河长办）、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芳溪镇、石市镇、新昌镇、桥西乡、天宝乡、潭山镇、黄垦镇各抽调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组成，下设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宜丰生态环境局206办公室），由宜丰生态环境局熊震民同志任组长，宜丰生态环境局罗淑荣同志任副组长，其他成员为各单位抽调人员，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整治销号以及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组织排查监测。宜丰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组开展排污口排查，充分衔接前期开展的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和实践经验，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同步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主要监测pH值、COD、氨氮和总磷四项指标，根据实际可适当增加监测指标。通过定位、视频、拍照等方式，确定排污口位置，依据排查和监测结果，初步判定排污口的类型。

（二）开展溯源分析。在排查、监测的基础上，依照排口类型，按职责分工，分别开展溯源调查，绘制贯穿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的脉络图。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

（三）分类排污口类型。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

及排放特征，结合我县实际，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业退水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水利排涝口、城镇雨洪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口等。对于混合排污口，应综合考虑排口性质及污染物贡献大的主体确定排污口类型。

（四）推进分类整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梳理分清排污口类型，建立依法取缔排污口清单、清理合并排污口清单、规范整治排污口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控源截污为重点，与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健康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整治要求，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制定分年度、分河湖问题排污口的整治方案，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

（五）组织验收销号。县直相关牵头部门负责排污口整治的销号，销号情况报县环委办和县河长办备案。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整治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门开展现场核查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各县直相关部门收到销号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相应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六）明确职责分工。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是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的主体。经排查溯源确定污染责任主体跨乡镇（工业园区）的排污口由县直相关部门牵头整治。宜丰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及监测工作。

1. **排查监测**。宜丰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组对相关乡镇（场）、工业园区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等信息。对于前期排查认定的排污口通过深入排查需要剔除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对于前期排查遗漏的排污口，须及时补充上报。

2. **溯源整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参照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规范文件技术要求，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确定牵头溯源、整治、验收、销号部门。

（1）宜丰生态环境局牵头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溯源、整治、验收、销号；

（2）县住建局牵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溯源、整治、验收、销号；

（3）县城管局牵头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城市生活垃圾

圾填埋场排污口的溯源、整治、验收、销号；

（4）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农业退水口的溯源、整治、验收、销号；

（5）县水利局牵头县属水利设施、水利排涝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溯源，整治、验收、销号。

3. 监督管理。宜丰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权限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及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七）加强日常监管。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八）夯实整治成效。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紧盯污水“零直排”目标，充分发挥河湖长、水污染防治专委会联防联控、流域协同治理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管理工作合力。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

期排水防涝安全。不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排污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所有排污口实施动态管理。对未整治到位、整改后出现反弹的，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要尽快确定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有关乡镇（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方案，2023年起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宜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管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每年12月31日前，向宜丰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二）强化支撑保障。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重要实施内容，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经费保障。鼓励并规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整治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督查力度，宜丰生态环境局将采取跨部门联

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情况。对发现整治进度缓慢、监管工作不力的地方，将采取通报、预警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四) 倡导全民共治。结合美丽河湖申报、推广，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依法取缔入河排污口清单
2. 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清单
3. 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清单
4. 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脉络图
5. 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表

附件 1:

宜丰县依法取缔入河排污口清单

序号 县 (市、 区)	乡 镇 (场)	入河 排 污 口 名 称	入河 排 污 口 详 细 地 址	所属 流 域 (锦 江/ 河 溪 耶 河)	入河 排 污 类 型 支流 河流 排 口 类 型	下 游 最 近 考 查 断 面 称 名 称	经 度	纬 度	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是 否 达 标 (是 或 否)	取 缔 原 因 (是 或 否)	责 任 主 体	预 期 完 成 时 间	
									排 放 规 模	以 上入 河 排 口 (是 或 否)	排 水 方 式 河 方 式	pH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附件 2:

宜丰县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详细地址	入河排污口名称	所属流域(锦江/溧江/耶河)	入河支流河流	入河排污口类型	下游最近考察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已设置招牌(是或否)	是否设置规范以上入河排污口污水入口方式	监测结果是否	监测结果是否	责任主体	拟并口名称	拟并口编码	预期完成时间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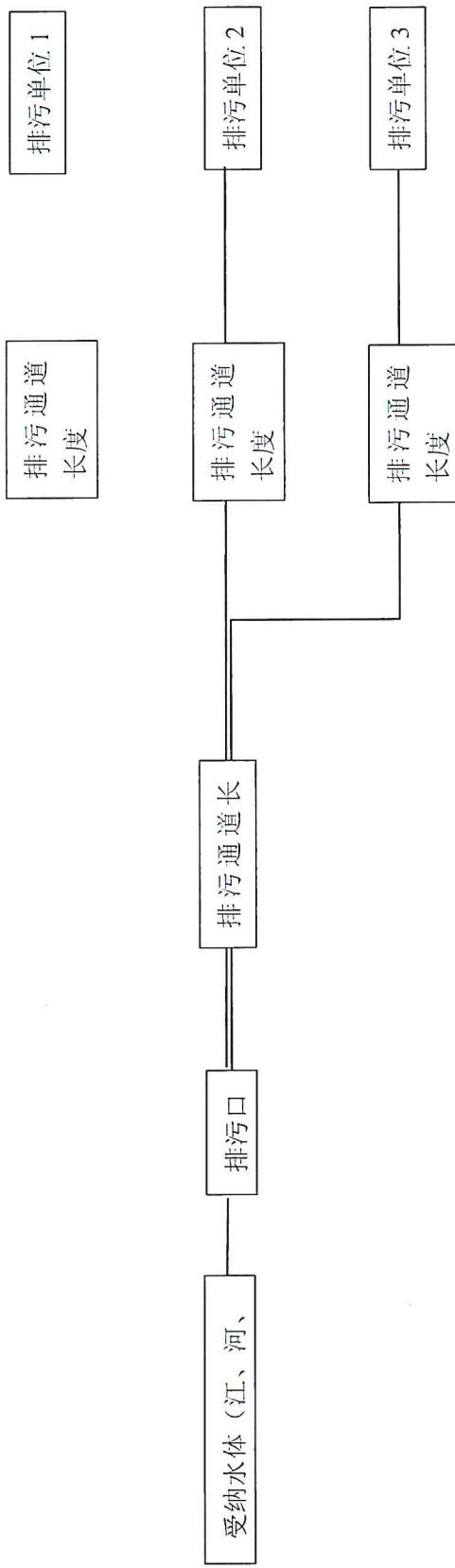
宜丰县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详细地址	入河排污口名称	所属流域(锦江/耶溪河)	入河排污口类型	下游最近省面称	入河排污口位置	是否规模以上纳入排污河口(是或否)	是否按标建设(是或否)	污水处理方式	排水特征	监测结果			责任主体	规范化整治完成时间
													pH	COD mg/1	氨氮 mg/1		

附件 4:

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的脉络图

要求: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应包括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管线上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须标明指北针。



附件 5:

宜丰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

入河排污口编码		所在县市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详细地址	
经纬度坐标		排污口类别	
整治责任单位		整治主管单位	
排污口 主要环境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完成情况			
乡镇（场）、管 委会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县直相关单位 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机关。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